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,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308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0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161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14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23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83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98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1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23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10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4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70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46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6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23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10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4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70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46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6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新、时新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